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江興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或規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

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b)及(c)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之持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iii)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4(1)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有關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訂，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可絕對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ii)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iii)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